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9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權彝成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于生即陽升土木包工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本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人之訴有本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時，僅於聲請狀上載明債務人陽升土木包工業、法定代理人楊于生住「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1樓」，惟未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，亦無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特徵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通知其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迄今未據補正。是債務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真正住居所等年籍資料均不明，亦無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特徵，致無從特定債權人所聲請之對象，亦無法認定其當事人能力，故債權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